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未盡扶養義務作為喪失繼承權事由之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民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我國民法第 1145 條關於喪失繼承權事由之規定，係按其事由之輕重分為當然失權與表示失權。當然失權係指於所定事由發生時，繼承人當然喪失其繼承權，又繼承權喪失後，再依能否因被繼承人事後原諒而回復繼承權之不同，區分絕對失權（第 1 項第 1 款）與相對失權（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）。表示失權則係於所定之事由發生時，即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須經被繼承人以意思表示不得繼承，繼承人始喪失其繼承權（第 1 項第 5 款）。

現行多數國家之繼承法制，主要係針對繼承人之重大違法行為（例如殺害被繼承人、偽造遺囑等）設立喪失繼承權之事由，強調繼承人不應因其重大不法行為而受益。然而，在現代家庭結構日益多元化之背景下，父母自小離異而與子女斷絕聯繫，或是子女對年邁父母不聞不問之情形，時有所聞。在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未善盡照顧之責下，繼承人仍能享有繼承之權利，自衡平法則以觀，似有不公，是以未盡扶養義務是否應作為繼承權喪失事由之一，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未盡扶養義務是否應作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？其相關認定程序為何？

五、探討研析

(一) 扶養義務與繼承權之關係

1、我國實務現況

我國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表示失權事由僅規定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」，依照實務見解，所謂重大虐待，包括積極之施加毆打，與消極之惡意不予扶養、不聞不問等，均屬之¹。至於侮辱則是指毀損被繼承人之人格價值，例如以不堪之三字經、五字經辱罵。

值得注意者，行政院前於 105 年間會銜司法院提出民法第 1145 條之修正草案，其中即就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者，增訂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²。然而，有扶養義務之前提係該直系血親尊親屬具備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，即其名下無資產而可供維持生活，其是否會留下遺產可供繼承已有疑問。再者，若僅限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人方喪失繼承權，則有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人是否仍享有繼承之權利？是以，於此實應釐清繼承權之正當性基礎究係建立於單純之身分關係，抑或尚應考量彼此之間有無善盡義務³。

2、韓國法制之比較

韓國民法第 1104 條關於喪失繼承權事由與我國民法相似，二者均設有因重大不法行為（如殺害被繼承人、偽造遺囑等）而導致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規定。然而，韓國民法之喪失繼承權事由並未包括如虐待被繼承人等情況。韓國女子團體「KARA」之成員具荷拉過世後，其生母在遺棄她多年後仍主張繼承，引發社會爭議，韓國遂於民法增

¹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870 號民事判例：「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均屬之，即被繼承人（父母）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。」

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 1150 號政府提案第 15890 號），106 年 3 月 13 日印發。

³ 戴瑀如，〈臺灣民法繼承編之修訂〉，《月旦民商法雜誌》，第 71 期，110 年 3 月，頁 102。

訂第 1004 條之 2 之宣告喪失繼承權。依該規定，繼承人若為被繼承人之直系尊親屬，卻嚴重違反扶養義務（限於被繼承人未成年期間）、對被繼承人、其配偶或直系卑親屬犯有重大罪行或其他不當之對待，得經由遺囑執行人依遺囑或共同繼承人之聲請，訴請家事法院判決宣告該直系尊親屬喪失繼承權⁴。惟應注意者，該規定未將直系卑親屬納入適用範圍，僅限於直系尊親屬（如父母等）。

（二）表示失權之程序

1、我國現行規定

繼承權之喪失不論係當然失權或表示失權，依我國民法第 1145 條規定，均不須向法院請求以判決宣告其喪失繼承權。另外，同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表示失權所定「表示」，屬不要式行為，不限於以遺囑或書面之方式，以口頭表示亦可⁵。由於該規定並未對於被繼承人表示之方式予明確規範，致實務認定上履生爭議。

2、日本法制之參考

在日本民法中，繼承權之喪失分為第 891 條之「繼承欠格」與第 892 條、第 893 條之「繼承廢除」。前者係指於所定之事由發生時，繼承人即喪失繼承權，具體事由包括殺害被繼承人、偽造遺囑等行為，我國民法關於當然喪失繼承權之規定即係繼受自此。至於後者則係針對對被繼承人有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顯著不當行為，須經被繼承人本人，或遺囑執行人於遺囑生效後，訴請家事法院裁判確定，始能廢除推定繼承人之地位。不同於我國民法關於表示喪失繼承權之規定，日本民法第 892 條及第 893 條規定提供更為詳細之程序設計與制度保障，值得我國借鏡參考。

⁴ 吳淑青，〈韓國「具荷拉法」簡介—棄養子女者喪失子女財產繼承權〉，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（編號：R02595），113 年 9 月，頁 2-3。

⁵ 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250 號民事判例：「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被繼承人之表示，不必以遺囑為之。」

撰稿人：吳欣宜